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修正名稱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國苑中字第 1050001277 號函核定實施

一、為各科教師研討教材、制定教案、劃一教學進度、改善教學方法、交換教學心得、發揮教育功能、提高教學成效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教學研究會以學科為單位，分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學科(包括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)、社會學科(包括公民與社會、歷史、地理)、藝能學科(包括美術、音樂、體育、家政、生活科技、電腦)、國防通識科。

三、教學研究會設置目的：

- (一) 訂定教學研究計畫並執行。
- (二) 擬訂教學進度，編寫教學計畫，並研製及運用教學媒體。
- (三) 教師研究，統整教材，並改進教學評量技術。
- (四) 推展本科學藝競賽及聯課社團活動。
- (五) 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或校際活動。
- (六) 溝通教師意見，促進團結和諧。
- (七) 改進教學方法。
- (八) 規劃教學環境及教學設備。
- (九) 協助作業抽查，進行教學輔導事宜。
- (十) 協助教師甄選，配合兼代課安排事宜。
- (十一) 協助排定教師命題、閱卷輪值表。

四、各科教學研究會，由擔任各該科課程之教師參加。

五、各科教學研究會以全類科統一召開為原則，得視實際需要再分年級或單科集會研討。如：高一化學科教學研究會……等。

六、各科教學研究會各推選召集人 1 人，任期 1 學年。集會時為主席並協助決議事項之執行。

七、各科教學研究會開會時，記錄由主席商請擔任之。

- 八、各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開會 2 至 3 次，時間由教務處排定之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九、各科教學研究會開會時，請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列席，報告有關教學事項。
- 十、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、決議事項或建議，均應作成紀錄，送請有關處室參考。
- 十一、專任或兼任教師，均有出席該科教學研究會之義務，如因故不克出席時，需事先通知教務處。
- 十一、有關各科共同事項需提付討論者，得由教務處召集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舉行聯席會議，由校長或教務主任主持；所有決議事項，會送各處室參辦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提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。